淮阴工学院北京路、枚乘路校区

高低压配电设施维保服务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GZB20200061

**淮阴工学院**

**2020年10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1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样式…………………………………………… 34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淮阴工学院北京路校区、枚乘路校区高低压配电设施维修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元） | 实施地点 | 合同期限 | 服务标准要求 |
| 高低压配电设施维修维护保养服务及相关试验 | 45万元 | 枚乘路校区、北京路校区 | 三年 | 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二章。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注册的企业法人；

2.投标人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需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和经营业绩，近三年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7.拒绝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3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开标时进行投标资格审核。若中标后发现资格不符合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处以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发布

招标文件在淮阴工学院网站及其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和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http://www.hyit.edu.cn/index/tzgg.htm/或 http://zbb.hyit.edu.cn或<http://www.ccgp-jiangsu.gov.cn/ggxx/gkzbgg/>）,投标人无需提前现场报名，可直接在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文档。招标文件资料费为200元，投标人在投标前采用汇款方式（银行开户名：淮阴工学院；开户行：淮安市建行中北分理处；银行帐号：32001724236051451171）交纳该费用，交后一律不退。如果投标人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请如实填写《投标人参与投标确认函》（格式见第五章）,并发送电子扫描件回复（文件命名为“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邮箱：zbb@hyit.edu.cn）。

注:如果投标人因考虑自身投标保密原因而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投标人参与投标确认函》或填写信息有误，导致淮阴工学院招标办因没有收到确认函或因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误而无法通知到投标人有关招标文件在公示期间相关变更或修改信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投标人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zbb@hyit.edu.cn），采购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予以答复。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招标文件变更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变更、补充）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单独进行通知。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五、现场勘察

为使供应商更好的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需进行现场勘察。因疫情防控需要，定于2020年11月2日至11月5日进行，每单位指派一名健康代表，进行现场勘察，须服从学校新冠肺炎防控管理，并需提前一天预约。联系人与电话：张老师13952367602。

踏勘地点：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北京路校区。

六、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安全、调试及其材料保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资质证明材料

3.1法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格式见第四章）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授权委托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四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3.2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3.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是对投标人资质审查时，投标人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4.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技术（服务、商务等）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承诺，不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2017年9以来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目录（格式见第四章）及合同复印件等材料，合同原件备查。

6.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材料。

7.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一般应包含可以反映企业年营业收入、从业人员、资产总额等能够证明是小微企业信息的材料）。未提供或不能有效证明者，作为放弃小微企业资格处理。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8项材料按顺序装订，上述有关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投标人须编制一式五份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也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字上贴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投标人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样式。投标文件须装在文件袋中并密封加盖单位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投标文件封面和材料袋封面样式见第四章。所有证件、证书加注水印或直接标注“仅供参加淮阴工学院招标用”字，未加注者责任自负。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自行保留投标文件底稿，评标结束，采购人保留一正二副投标文件，多余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开标评标结束当天自行拿走，未拿走的投标文件视同投标人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处置，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0年11月10日下午2:30-3:00。采购人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服从学校新冠肺炎防控管理，须安排健康人员参加投标、开标活动，现场服从学校管理。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投标人凭汇款转账凭证（资料费）送达到淮阴工学院招标办（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北园大门东侧收发室或其他指定地点），送往其它部门无效。

3.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有效期少于90天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0日下午3:00；

2.开标地点：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北园大门东侧收发室或其他指定地点（联系电话：0517-83559815）。

3.投标人应派代表（持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参加开标，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九、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评分标准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投标人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评委会将依据评分标准（见下表）进行评标，本评分标准的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维保方案及项目组人员配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不足3家或实质性响应不足3家，采购人可以宣布项目流标或可采用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供货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报价 | 以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50分，投标价格高于基准价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 50 |  |
| 2 | 维保方案 | （1）针对性和完整性。由评委根据各投标方案实施说明与描述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在0-4分之间给分 | 18 | 维保方案无重大偏差，得分一般不低于60%；若未提供维保方案或维保方案被2/3及以上评委认为存在重大偏差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 （2）服务承诺（含质保措施、养护措施、应急方案与措施、人员安排、服务响应措施等）由评委根据各单位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及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在0-9分之间给分 |
| （3）安全和文明服务措施。由评委根据各单位安全和文明服务措施的操作性等方面（如为电工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文明服务制度）综合评分，在0-3分之间给分 |
| （4）管理制度比较。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内部管理架构、维保档案管理、综合协调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在0-2分之间给分 |
| 3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1）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得2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2分，最高4分 | 14 | 本项目组人员必须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2020年1月以来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的项目组成员不得分。相关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2）安全员：配备安全管理员1名，取得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书的得2分，最高2分； |
| （3）参与本项目人员具有省级应急管理厅颁发的“高压电工作业”特种操作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4分 |
| （4）参与本项目人员具有省级应急管理厅颁发的“电气试验作业、继电保护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特种操作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4分） |
| 4 | 企业实力 | （1）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得2分 | 5 | 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2）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1分，最多3分。 |
| 5 | 维保业绩 | 2017年9月1日至今签订或履行的有关类似设备维保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10万元每份1分；人民币10万元＜维保合同金额＜人民币30万元每份2分；维保合同金额≥人民币30万元，每份3分。本项最高得8分。  同一份合同不重复得分，须提供每份合同复印件。 | 8 | 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6 | 理论测试 | 项目组安排一名成员参加测试，评委根据测试情况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不参加测试不得分。 | 5 |  |
| 总分 | |  | 100 |  |

说明：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50%或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平均投标报价的60%，由评委启动报价有效性得质疑程序。

十、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组织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评委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规定的；

（9）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0）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未提供维保方案或维保方案被2/3及以上评委认为存在重大偏差的；

（17）未完全响应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学校不能支付的；

（4）因重要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其他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可以为废标的。

3.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审查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签字，其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委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及中标

5.1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投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2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采购人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5.3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认中标人。

十一、定标与签约

1.招标项目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学校网站（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第一时间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请注意及时查询，对其它未中标人将不单独通知，未中标的原因不进行解释。

2.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它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等处罚。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递补中标候选人。

3.质疑处理

3.1参加投标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投标办公室）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内容主要包含：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等。

3.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书面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3未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4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5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评审结果公示期满，中标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来淮阴工学院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若发生中标商未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将视该中标商放弃此次中标权，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采购人有权将中标资格授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履约保证金

5.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淮阴工学院交纳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开户名：淮阴工学院；开户行：淮安市建行中北分理处；银行帐号：32001724236051451171）。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同期结束完成交接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淮阴工学院计划财务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5.3中标人在项目合同期结束完成交接后，办理完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中标人所作出的各种书面承诺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发现其投标文件中有与招标文件相抵触之处、或投标文件中附有超出有关规定的条款，则仍以招标文件为准或以采购人解释为准。若投标人仍拒绝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或采购人的解释，采购人将解除对投标人做出的一切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8.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和减少

8.1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它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量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8.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时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9.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同时可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乃至向省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投标人的不诚信行为。

十二、本次招标工作接受淮阴工学院纪委机关监督，各投标人如对采购人招标工作的公正性有异议，可向采购人纪委机关投诉，投诉电话：0517-83559156、83591013。

十三、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淮阴工学院招标办。本招标文件可能会有改动，请在投标前仔细上网核查，恕不单独通知。

十四、联系方式

技术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3952367602；83559138.

招标办联系人：陆老师、王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815；

联系电子邮箱：zbb@hyit.edu.cn

联系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翔宇楼203室。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供电公司资产分界点以下至配电房低压二次分配以上的所有配电设施的维修、维护、保养等。共有：枚乘路校区体育馆配电室、图书馆配电室、逸夫楼配电室、26号楼配电室、13处室外箱变，一共21台变压器及相关配电设施。北京路校区主楼配电室、南园配电室、北园配电室以及4处室外箱变，一共9台变压器及相关配电设施。500元以下（含500元）零配件更换包工包料。

**枚乘路校区配电设施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电力变压器 | 500KVA | 台 | 7 | 4油变3干变 |
| 2 | 电力变压器 | 630KVA | 台 | 5 | 2油变3干变 |
| 3 | 电力变压器 | 800KVA | 台 | 5 | 1油变4干变 |
| 4 | 电力变压器 | 1000KVA | 台 | 2 | 干变 |
| 5 | 电力变压器 | 1250KVA | 台 | 2 | 干变 |
| 6 | 高低压配电系统 |  | 套 | 1 | 包含高低压柜、电缆、开关、仪表、指示灯、电力设备保护系统等具体设施 |
| 7 | 直流控制系统 |  | 套 | 1 | 包含直流柜、电容柜等 |

**北京路校区配电设施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电力变压器 | 315KVA | 台 | 1 | 油变 |
| 2 | 电力变压器 | 500KVA | 台 | 1 | 干变 |
| 3 | 电力变压器 | 630KVA | 台 | 6 | 油变 |
| 4 | 电力变压器 | 1000KVA | 台 | 1 | 油变 |
| 6 | 高低压配电系统 |  | 套 | 1 | 包含高低压柜、电缆、开关、仪表、指示灯、电力设备保护系统等具体设施 |
| 7 | 直流控制系统 |  | 套 | 1 | 包含直流柜、电容柜等 |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一）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所有高低压配电设施的定期巡检、维修维护、应急响应（现场抢修、设备维修、故障预案、零部件更换）、系统优化、预防性试验以及学校大型活动现场保障等服务。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变压器维护及预防性试验项目**

1.1绝缘电阻、吸收比

1.2直流电阻测试

1.3变比测试

1.4介质损耗测试

1.5交流耐压

1.6变压器油简化试验

1.7变压器油色谱分析

1.8变压器渗油处理及表面清灰

**2、高压柜维护及预防性试验内容**

2.1母线清扫

2.2绝缘子检查清扫

2.3螺丝紧固

2.4二次回路检查

2.5继电保护试验

2.6开关动作特性测试

2.7避雷器试验

2.8母线耐压试验

2.9指示灯、仪器仪表检查维护

**3、低压柜维护及预防性试验内容**

3.1母线清扫

3.2绝缘子检查清扫

3.3螺丝紧固

3.4二次回路检查

3.5传动试验

3.6电容器柜检查试验

3.7母线耐压试验

3.8总开关、指示灯、仪器仪表检查维护

**4、高压电缆试验项目**

4.1绝缘电阻、吸收比

4.2交流耐压

注：维保至少半年一次，相关试验每年至少一次；每年检测结束提供检测报告存档。

（二）服务方式与内容

1、提供至少4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专业维护人员，为项目提供日常维护和应急服务。运维单位提供整体服务支持。服务级别提供7\*24响应服务。

2、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维保公司按不低于标准要求提供维保服务，确保我校电力设施完好有效，正常发挥功用。

对于500元（含500元）以下的系统零配件，由维保公司免费提供。500元以上的系统零配件，学校可以在向社会询价后委托维保公司采购并安装。变压器补油等属于日常保养范畴，费用全部由维保公司承担。

在做好常规维护保养，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的基础上，鉴于学校是人群高密集场所，要求维保单位每周进行例行巡视检查，并且做好巡视检查记录，材料存档，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3、在校方工作人员配合参与下，维保单位每次维保结束时提供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本标书中维护保养范围、维护保养内容以及相关设施完好情况。同时要求每次维护保养要留存正式书面的记录（按行业规范模板，加盖印章），并在保养结束10日内提供给校方。

4、按照要求进行项目试验，并提供盖章的纸质报告存档。

（三）服务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时间以及区域划分

|  |  |  |
| --- | --- | --- |
| 地点 | 常驻人员及要求 | 备注 |
| 枚乘路校区 | 1名专业人员，且持国家认可的电力相关执业证书。 | 常驻人员要求常驻淮安市区，责任心强、业务过硬、无违法犯罪记录；电话应24小时保持畅通，设备出现故障值班人员应随叫随到，排除故障，并向学校维修中心管理人员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咨询服务。 |
| 北京路校区 |

2、其它伴随服务要求

2.1.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2讲究职业道德，注意仪表整洁，配带上岗证和穿工作服作业。

2.3履行电力设施维保职责，按照有关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及要求标准做好工作。

2.4注意节水节电，爱护公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处置甲方财物；因中标单位工作人员盗窃、侵占、挪用、损害等违法或犯罪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按受损财产市场价格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维保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维保服务费不足以冲抵赔偿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中标单位另行赔偿；对于中标单位工作人员的盗窃、侵占、挪用、损害等违法或犯罪行为，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2.5中标单位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需及时汇报，并做好前期处理，防止事态或问题扩大并协助进行处理。

2.6中标单位进驻维保服务片区需要准备必要的维修工具、辅材和易损件的替换器件，并在投标文件清单中列出。

2.7维保应急响应及服务：

（1）维保范围内的配电设施发生故障，维保公司人员30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24小时解决的，需书面申请征得学校职能部门的同意。否则，视为服务不达标。

（2）所有更换和维修之后的配电设施应达到设施正常运行的要求，符合规范，并质保一年。

（3）重大节假日期间，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维保单位需配合学校做好职责内相关工作。

（4）配合学校职能部门做好重要活动现场保电保障工作。

（5）中标单位必须作如下承诺：有专业人员持证上岗；设备有故障，维修人员应及时到位；派人协助招标单位重大活动或配合主管部门检查；对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按照安全施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因维保施工发生的任何安全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在系统正常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中标单位负责维修服务。如需更换原件，单价在500元以上，费用由招标单位承担，单价在500元（含500元）以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视学校具体情况和需求更换指定品牌，但要保证系统长期有效运行。

三、考核与服务评价

|  |  |  |
| --- | --- | --- |
| **说明**  **评价等级** | **内容** | **结果** |
| 维保合格 | 维保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自觉、主动履行维保职责 | 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维保费用 |
| 维保不达标 | 维保公司未按“维保应急响应”履行职责 | 按不达标次数扣除合同内的维保费用，每不达标一次按500元扣除 |
| 维保公司未按维护保养内容的要求履行职责 |
| 维保公司未提供书面的维保记录 |
| 维保公司更换的配件不符合要求 |
| 维保不合格 | 维保公司不履行维保内容 | 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拒付一切费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维保公司单方面承担 |

采购人评价方式：维保服务评价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如果中标的公司提供的维保记录为虚假或没有认真履行维保工作，均视为“维保不达标”；维保中出现服务质量不合格时，维保评价等级定为“维保不合格”。

四、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北京路校区。

2、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按照合同规定付款。

3、维保时间：全面集中维保根据学校通知时间或双方协商时间为准，每年寒暑假期间进行。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 方： 淮阴工学院

注册地址： 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

授权代表：

银行帐号： 淮安市建设银行中北分理处

32001724236051451171

乙 方：

注册地址：

授权代表：

银行帐号：

甲方特此聘请中标单位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载之条款，为甲方的高低压配电设施提供运维服务。

**一、项目概况**

供电公司资产分界点以下至配电房低压二次分配以上的所有配电设施的维修、维护、保养等。共有：枚乘路校区体育馆配电室、图书馆配电室、逸夫楼配电室、26号楼配电室、13处室外箱变，一共21台变压器及相关配电设施。北京路校区主楼配电室、南园配电室、北园配电室以及4处室外箱变，一共9台变压器及相关配电设施。500元以下（含500元）零配件更换包工包料。

**枚乘路校区配电设施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电力变压器 | 500KVA | 台 | 7 | 4油变3干变 |
| 2 | 电力变压器 | 630KVA | 台 | 5 | 2油变3干变 |
| 3 | 电力变压器 | 800KVA | 台 | 5 | 1油变4干变 |
| 4 | 电力变压器 | 1000KVA | 台 | 2 | 干变 |
| 5 | 电力变压器 | 1250KVA | 台 | 2 | 干变 |
| 6 | 高低压配电系统 |  | 套 | 1 | 包含高低压柜、电缆、开关、仪表、指示灯、电力设备保护系统等具体设施 |
| 7 | 直流控制系统 |  | 套 | 1 | 包含直流柜、电容柜等 |

**北京路校区配电设施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电力变压器 | 315KVA | 台 | 1 | 油变 |
| 2 | 电力变压器 | 500KVA | 台 | 1 | 干变 |
| 3 | 电力变压器 | 630KVA | 台 | 6 | 油变 |
| 4 | 电力变压器 | 1000KVA | 台 | 1 | 油变 |
| 6 | 高低压配电系统 |  | 套 | 1 | 包含高低压柜、电缆、开关、仪表、指示灯、电力设备保护系统等具体设施 |
| 7 | 直流控制系统 |  | 套 | 1 | 包含直流柜、电容柜等 |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一）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所有高低压配电设施的定期巡检、维修维护、应急响应（现场抢修、设备维修、故障预案、零部件更换）、系统优化、预防性试验以及学校大型活动现场保障等服务。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变压器维护及预防性试验项目**

1.1绝缘电阻、吸收比

1.2直流电阻测试

1.3变比测试

1.4介质损耗测试

1.5交流耐压

1.6变压器油简化试验

1.7变压器油色谱分析

1.8变压器渗油处理及表面清灰

**2、高压柜维护及预防性试验内容**

2.1母线清扫

2.2绝缘子检查清扫

2.3螺丝紧固

2.4二次回路检查

2.5继电保护试验

2.6开关动作特性测试

2.7避雷器试验

2.8母线耐压试验

2.9指示灯、仪器仪表检查维护

**3、低压柜维护及预防性试验内容**

3.1母线清扫

3.2绝缘子检查清扫

3.3螺丝紧固

3.4二次回路检查

3.5传动试验

3.6电容器柜检查试验

3.7母线耐压试验

3.8总开关、指示灯、仪器仪表检查维护

**4、高压电缆试验项目**

4.1绝缘电阻、吸收比

4.2交流耐压

注：维保至少半年一次，相关试验每年至少一次；每年检测结束提供检测报告存档。

（二）服务方式与内容

1、提供至少4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专业维护人员，为项目提供日常维护和应急服务。运维单位提供整体服务支持。服务级别提供7\*24响应服务。

2、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维保公司按不低于标准要求提供维保服务，确保我校电力设施完好有效，正常发挥功用。

对于500元（含500元）以下的系统零配件，由维保公司免费提供。500元以上的系统零配件，学校可以在向社会询价后委托维保公司采购并安装。变压器补油等属于日常保养范畴，费用全部由维保公司承担。

在做好常规维护保养，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的基础上，鉴于学校是人群高密集场所，要求维保单位每周进行例行巡视检查，并且做好巡视检查记录，材料存档，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3、在校方工作人员配合参与下，维保单位每次维保结束时提供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本标书中“维护保养范围”“维护保养内容”以及相关设施完好情况。同时要求每次维护保养要留存正式书面的记录（按行业规范模板，加盖印章），并在保养结束10日内提供给校方。

4、按照要求进行项目试验，并提供盖章的纸质报告存档。

（三）服务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时间以及区域划分

|  |  |  |
| --- | --- | --- |
| 地点 | 常驻人员及要求 | 备注 |
| 枚乘路校区 | 1名专业人员，且持国家认可的电力相关执业证书。 | 常驻人员要求常驻淮安市区，责任心强、业务过硬、无违法犯罪记录；电话应24小时保持畅通，设备出现故障值班人员应随叫随到，排除故障，并向学校维修中心管理人员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咨询服务。 |
| 北京路校区 |

2、其它伴随服务要求

2.1.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2讲究职业道德，注意仪表整洁，配带上岗证和穿工作服作业。

2.3履行电力设施维保职责，按照有关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及要求标准做好工作。

2.4注意节水节电，爱护公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处置甲方财物；因乙方工作人员盗窃、侵占、挪用、损害等违法或犯罪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按受损财产市场价格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维保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维保服务费不足以冲抵赔偿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对于乙方工作人员的盗窃、侵占、挪用、损害等违法或犯罪行为，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2.5乙方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需及时汇报，并做好前期处理，防止事态或问题扩大并协助进行处理。

2.6中标公司进驻维保服务片区需要准备必要的维修工具、辅材和易损件的替换器件，并在投标文件清单中列出。

2.7维保应急响应及服务：

（1）维保范围内的配电设施发生故障，维保公司人员30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24小时解决的，需书面申请征得学校职能部门的同意。否则，视为服务不达标。

（2）所有更换和维修之后的配电设施应达到设施正常运行的要求，符合规范，并质保一年。

（3）重大节假日期间，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维保单位需配合学校做好职责内相关工作。

（4）配合学校职能部门做好重要活动现场保电保障工作。

（5）乙方必须作如下承诺：有专业人员持证上岗；设备有故障，维修人员应及时到位；派人协助招标单位重大活动或配合主管部门检查；对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按照安全施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因维保施工发生的任何安全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在系统正常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乙方负责维修服务。如需更换原件，单价在500元以上，费用由招标单位承担，单价在500元（含500元）以下，费用由乙方承担；视学校具体情况和需求更换指定品牌，但要保证系统长期有效运行。

**三、考核与服务评价**

|  |  |  |
| --- | --- | --- |
| **说明**  **评价等级** | **内容** | **结果** |
| 维保合格 | 维保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自觉、主动履行维保职责 | 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维保费用 |
| 维保不达标 | 维保公司未按“维保应急响应”履行职责 | 按不达标次数扣除合同内的维保费用，每不达标一次按500元扣除 |
| 维保公司未按维护保养内容的要求履行职责 |
| 维保公司未提供书面的维保记录 |
| 维保公司更换的配件不符合要求 |
| 维保不合格 | 维保公司不履行维保内容 | 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拒付一切费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维保公司单方面承担 |

采购人评价方式：维保服务评价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如果中标的公司提供的维保记录为虚假或没有认真履行维保工作，均视为“维保不达标”；维保中出现服务质量不合格时，维保评价等级定为“维保不合格”。

四、费用支付及维保时间1、作为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将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以下简称为“总费用”），共计：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签订期为叁年，服务费用年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每年服务费 | 备注（具体时间期间） |
| 第一年年度 | 总费用的三分之一 |  |
| 第二年年度 | 总费用的三分之一 |  |
| 第三年年度 | 总费用的三分之一 |  |
| 总计 |  |  |

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周期内，甲方汇总当年的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当年服务费用。乙方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开具发票，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合同款，实际付款日期以财务处发放为准。

2、维保时间：全面集中维保根据学校通知时间或甲乙方协商时间为准，一般在每年寒暑假期间进行

**五、责任与义务**

**乙方的责任**

1、在提供服务时，当甲方保证提供实施服务条件的前提下，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2、乙方应当按照标准规定，完成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鉴于学校是人群高密集场所，要求乙方每周进行例行巡视，并且做好巡视记录材料存档，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3、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养方式，提供确保配电设施正常和安全的运行所需的备品配件。

4、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涉及乙方保养环节、部位的整改内容、项目及时提供整改。

5、在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有效服务期内，对存在的非保养责任故障，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存在的故障可能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暂时停止使用该设备并提出维修方案。

6、对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按照安全施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因维保施工发生的任何安全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甲方的责任**

1、负责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对设备日常管理的法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面管理，对乙方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确认。

2、在乙方提供保养服务期间，负责给予乙方合理协助和管理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3、 在有效服务期内，甲方若需对本合同设备实施改造、修理、装饰、更换的，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实施，不能因实施上述工程而影响到乙方保养设备的使用性能和安全性能的。

4、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承担以下责任：任何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甲方设备损坏、遗失；乙方人员的伤亡；乙方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的损失等。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付款。若甲方逾期或拖欠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服务，直到收到欠款为止，且维护保养期不顺延。乙方如无法保障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甲方可按照规定要求赔偿，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警告后仍然无法恢复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当年度服务总费用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恢复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日止。

在任何情况甲乙双方发生违约，支付违约金或赔偿不得多于合同总金额。

**六、合同的终止和续签**

1、本合同自2021年 1月 起至2024年 1月止（具体以签订日期为准）。

2、合同约满时，乙方必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如由于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实际签字日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日，以上合同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

1、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同期结束完成交接后无息退还。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流程见《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到淮阴工学院计划财务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乙方在项目合同期结束完成交接后，办理完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其他规定**

1、不可抗力：可抗力是指战争、自然灾害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项。

2、当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时间将顺延，顺延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合同价格不因不可抗力而改变。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14）天内提出具权威独立第三者证明，空邮另一方。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4、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为甲乙双方之间的完全合意。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曾进行的一切往来由本合同予以替代。同时，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系双方慎重协商后达成的完全合意，并非任何一方当事人单方面制作或者提供的格式合同，其条款亦非格式条款。

5、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合同或有关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以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淮安开发区人民法院解决。

6、本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本合同一式六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肆份。

甲方： 中标单位：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样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和材料袋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商名称**

**授权委托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含固定电话和手机）**

**投标商传真**

**投标商地址**

**投标商电子邮箱**

**投标商邮编**

**投标时间**

**二 投标函**

淮阴工学院：

我方经仔细阅读研究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已完全了解该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决定参加投标，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与本项目及该项目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2．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小写）。该报价包含所有一切费用。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如有作假或违纪，同意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采购活动”等处罚。

5．我方认可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或否决所有投标，并理解最低报价只是中标的重要条件，贵方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如中标，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如我方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8．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事宜请按以下信息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授权委托人（签名）： 电话（手机）

联系电子邮箱：

投标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淮阴工学院：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淮阴工学院（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签署投标文件、进行招标、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淮阴工学院：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

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名）：性别：职务：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代表我公司参加淮阴工学院（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该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项招标活动中，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并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自己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 项目报价**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
| 2 | 每年单价（元） | 小写 | 大写 |
| 3 | 三年总价（元） | 小写 | 大写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所有价格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为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之和，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六 完全响应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书**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相关功能要求、商务要求。再次郑重承诺，本次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全部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相关功能要求和商务要求。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淮阴工学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买方单位名称 | 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 |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填报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2017年9月以来；须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一般包含年营业收入、从业人员、资产总额等能够证明小微企业的实质性材料，清楚有效。）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十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致淮阴工学院:

我单位中标了贵校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目前，我单位已按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成相关义务，项目已经通过贵校验收，符合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贵校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元。

履约保证金退款具体信息见下表，我单位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否则责任自负。

|  |  |
| --- | --- |
| 单位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详细信息（具体至支行） |  |
| 退款账号（退款至原汇款、转账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办公电话： |

备注：本项材料不装订在招标文件中，须附履约保证金收据。在通过验收后，向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办理。

投标人名称：（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退还流程表

|  |  |
| --- | --- |
| 项目使用单位  经办人意见 | （是否通过验收）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项目使用单位  分管负责人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项目主管部门  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十一 投标人参与投标确认函**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我单位将参与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已在淮阴工学院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特发函确认。

投标人名称：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